

於東管處據點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說明事項

「民用航空法」第九章遙控無人機專章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業於 109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依該法第 99 條之 13 規定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項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爰自該日起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依上開法規相關規定事項辦理，本處原受理轄管三仙台遊憩區、都歷遊客中心園區、八仙洞遊憩區、石梯坪遊憩區、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及花蓮遊客中心等 6 景區周邊範圍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報備，業於 109 年 3 月 31 日起停止適用，併入該法規管理。

前述本處轄管 6 景區雖非屬禁、限航區，但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之遙控無人機仍應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六條辦理註冊，且應依操作人身份及從事活動項目不同，遵守規定取得操作人證照或於活動前須申請等事項，非經申請許可，請遵守「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4 相關操作限制及禁止事項，並請於活動前前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空域查詢」確認欲從事飛航活動空域是否可進行飛航活動。

詳細規範請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drone.caa.gov.tw/>)查詢，或參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無人機專區」(網址：<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188&lang=1>)相關宣導文件。

以下提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部分宣導圖卡供參：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自然人 vs. 法人

	自然人	法人
活動目的	個人休閒娛樂使用	商用、空拍、監測、研究、農藥噴灑、夜間及人群上空飛行等相關應用
註冊	無人機重量 250公克以上需註冊	不論無人機重量 皆須辦理註冊
操作證測驗	未達2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未達15公斤之航空模型 免考操作證	須持有專業操作證
活動區域與操作	縣市政府公告之綠區範圍 遵守操作限制項目 免保險	通過能力審查，經申請許可後 可執行全國不限區域 或400呎以上之飛行 排除操作限制時，須保險



Drone Map

遙控無人機空域查詢APP



上線囉!

DroneMap

使用者可利用定位功能，或左上方查詢欄位，輸入空域名稱、地址或經緯度，確認所在地點及空域可否進行飛行活動哦！

Android系統手機請至Google Play商店

iOS系統手機請至App Store

搜尋「Drone Map」下載

★遙控無人機-APP操作諮詢，請洽：
關貿網路客戶服務中心 免付費 0809-086-507 手機請撥 02-7735-2807



遙控無人機
官方Line@



Q&A 小編替你來解答



Q. 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裡，圖資的顏色(紅、綠、黃)分別代表什麼意義？

紅色區域：

- 僅供法人通過能力審查與飛航活動申請後，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綠色區域：

- 自然人 - 遵守操作限制項目，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 法人 - 1. 遵守操作限制的飛行，操作人得比照自然人。
2. 若是在集會遊行、夜間、噴灑...等限制排除之飛行，需申請活動許可。

黃色區域：

- 自然人 - 限制飛行高度60公尺以下，與綠區相同。
- 法人 - 1. 60公尺以下，遵守操作限制的飛行，操作人得比照自然人。
2. 若是60公尺以上、集會遊行、夜間、噴灑...等限制排除之飛行，需申請活動許可。

遙控無人機官方Line@



飛航活動申請 3 步驟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紅區飛行或執行操作限制排除前，
請依【活動申請 3 步驟】提出申請哦！

能力審查

- 應備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遙控無人機系統清單、操作人員名冊及作業手冊
- 有效期限：2 年

活動申請

- 申請要件：空域範圍為紅區或執行操作限制排除
- 申請期限：每次核准期間為3個月或1年(政府機關)，此期間均可依核准事項活動，期滿請重新提出申請

請於活動前15日前提出申請，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區域，應於30日前提出。

活動登載

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登載報到及報離的飛航資訊
※可使用手機於操作現場報到及報離

活動空域為綠區，操作人得屬自然人，可依自然人規定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無人機保險商品懶人包

※ 保險商品資訊及進度等內容係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提供。

	法人	自然人
排除操作限制	<p>須投保 無人機責任保險</p> <p>已販售責任保險之產險公司： 南山、華南、富邦、台產、兆豐、和泰、泰安、明台、第一、新光、國泰世紀、新安、台壽保、旺旺友聯。</p>	<p>自然人不可 排除操作限制</p>
一般操作	<p>可主動投保</p> <p>相關保險商品，預計109年3月31日起販售。</p>	<p>可主動投保</p> <p>投保現有個人責任保險商品。</p>

